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無照駕駛及酒駕拒不繳納罰鍰 高雄分署聯合拍賣以 301 萬 8,000 元拍定房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於 114 年 6 月 3 日舉行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此次所拍賣不動產中，最搶手的澎湖馬公透天厝共吸引 4 組人馬競標，該房產為陳姓義務人所有，陳男多次無照駕駛、酒駕等違規行為，遭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裁罰逾 121 萬元的罰鍰並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今日以溢出底價一成多的 301 萬 8,000 元賣出，陳男所欠繳的罰鍰可全數繳清。

高雄分署在此呼籲，遵守交通安全法規，人人有責，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，需要大家同心協力配合，高雄分署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不論金額大小，均將持續深化執行，尤其對於惡意漠視交通法規之違規慣犯，高雄分署列為重點執行，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。

圖片一 不動產拍賣現場



圖片二 動產拍賣現場

